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6

##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环保”）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176.6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30,496,17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已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及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930.84万元、26,446.08万元和28,137.16万元，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自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更大，要求增加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2、目前，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特别是核电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需要的生产周期较火电更长，在合同执行的前期需要垫付更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等。较长的合同执行周期和严格的设备性能要求，使得核电项目回款进程较慢，在实施项目时需要垫付比火电项目更多的运营资金。

3、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向石化、化工、市政等行业的不断拓展，组织架构

的不断完善，员工人数的增加以致人力成本、办公费用等同步增加，各项费用将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核电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及现金流量逐步趋紧，截止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2,916.64万元，比2010年12月31日下降约53%，流动资金缺口较大。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差额部分考虑通过继续加大回款力度，或以银行融资解决。

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 三、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证券对此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